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金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萊蒙國際(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賣方」)向Firewave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出售尚揚國際有限公司(「尚揚」)已發行股份30%及於買賣尚揚已發行股份30%完成當日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尚揚結欠本公司之30%股東貸款(統稱「出售事項」)；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及貸款轉讓(「貸款轉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使出售事項(包括該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及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及權宜之所有措施及一切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彼等視為與出售事項、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之交易附帶、隨附或與之相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股東協議及貸款轉讓)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寶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該大會之任何續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排名首位之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各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李艷洁女士、李世佳先生、林戰先生及陳風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BROOKE Charles Nicholas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吳泗宗教授。